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5)冀 0128 刑初 164 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亚闯，男，1989 年 3 月 27 日出生于河北省深泽县，公民身份号码 130128198903271256，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及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桥头镇西小封村永康街 21 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深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深泽县看守所。

辩护人马铁良，河北燕赵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云超，男，1987 年 11 月 4 日出生于河北省深泽县，公民身份号码 130128198711041819，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及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留村乡大贾庄村安乐街 153 号。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深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24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深泽县看守所。

辩护人沈从奎，河北锦亦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孟霄阳，河北锦亦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亚松，男，1985年4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深泽县，公民身份号码130128198504011836，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及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留村乡西北留村定深路西1131号。于2025年1月17日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深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1日被执行逮捕，同年9月16日经深泽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于2025年9月18日经我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付秀琴，河北百威律师事务所律师。深泽县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深泽县人民检察院以石深检刑诉〔2025〕1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亚闯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曹云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张亚松犯包庇罪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10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姣、检察官助理苑琛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亚闯及其辩护人马铁良、被告人曹云超及其辩护人沈从奎、孟霄阳、被告人张亚松及其辩护人付秀琴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至2024年期间，被告人郭亚闯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江苏洁丽莱科技有限公司许可，擅自在深泽县耿庄村一厂房内生产假冒大运河肥皂，后以每箱33元的价格向被告人曹云超销售大运河肥皂共计

74.5 万元；被告人曹云超明知大运河肥皂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通过其在拼多多开设的“靓日之选日用”店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160 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张亚松为牟取不法利益，在被告人郭亚闯等人的指使下伪造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安机关侦查该案过程中其主动前往公安机关，谎称被告人郭亚闯向曹云超销售的假冒大运河肥皂系其生产并作虚假陈述，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的出库单、租赁合同等证据材料，意图顶替被告人郭亚闯等人，帮助其逃避法律责任追究。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郭亚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曹云超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亚松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应当以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亚闯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张亚松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供了到案经过等书证；证人张亚星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郭亚闯、曹云超、张亚松的供述与辩解；同案犯陈晓龙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聊天记录等视听资料；微信交易明细等电子数据；户籍证明及其他证据材料证实。

被告人郭亚闯辩称，假冒日化是陈晓龙生产的，其系中间人未获利，庭后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马铁良提出的辩护意见

是：（1）本案应当以外包装标识的“大运河”作为本案犯罪构成的评判依据，《咨询意见》仅针对皂体上标注的“大运河皂”进行分析，不应作为定案依据；（2）涉案标识“大运河”与注册商标“大运河皂”并非“相同商标”，外包装上的“大运河”标识与权利商标“大运河皂”在视觉和结构上差异显著。（3）涉案注册商标“大运河皂”从未实际使用，被告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达到刑法规制的必要限度。本案属于民事商标侵权，且被告人与江苏洁丽莱公司达成了调解，应宣告被告人郭亚闯无罪。

被告人曹云超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沈从奎、孟霄阳的辩护意见是，不应将 160 万余元销售金额全部认定为侵权金额，应按照本案侵权商品的实际金额定罪处罚，罚金降低至 10 万元；被告人曹云超具有自首、初犯、赔偿谅解、认罪认罚及先行缴纳罚金 10 万元的情节，建议对被告人曹云超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被告人张亚松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其辩护人付秀琴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张亚松自愿认罪认罚，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被告人郭亚闯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江苏洁丽莱科技有限公司许可，擅自在深泽县耿庄村一厂房内生产假冒大运河肥皂，后以每箱 33 元的价格向被告人曹云超销售大运河肥皂共计 74.5 万元。

被告人曹云超明知大运河肥皂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通过其在拼多多开设的“超少的日化小店 67”（后更名为“靓日之选日用”）店铺进行销售，经统计，销售金额共计 160 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亚松为牟取不法利益，在被告人郭亚闯等人的指使下伪造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安机关侦查该案过程中其主动前往公安机关，谎称被告人郭亚闯向曹云超销售的假冒大运河肥皂系其生产并作虚假陈述，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的出库单、租赁合同等证据材料，意图顶替被告人郭亚闯等人，帮助其逃避法律责任追究。

另查明，2024 年 6 月 19 日被告人郭亚闯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以（2024）冀 010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诉讼期间郭亚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被取保候审，可折抵刑期 3 日。

本案由江苏洁丽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李皓伟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报案至深泽县公安局。该局经审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立案侦查。案发后，被告人郭亚闯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主动投案，被告人曹云超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被电话通知到案，被告人张亚松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被传唤到案。

被告人曹云超赔偿商标权利人的损失并取得其谅解。被告人

曹云超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庭后被告人郭亚闯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上述事实，有到案经过；证人证言；被告人郭亚闯、曹云超、张亚松的供述与辩解；同案犯陈晓龙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聊天记录等视听资料；微信交易明细等电子数据；谅解书；拼多多店铺交易流水；咨询意见；户籍证明及其他证据材料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亚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被告人曹云超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被告人张亚松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

被告人郭亚闯本次犯罪发生在前罪判决宣告之前，属于漏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起诉书指控“犯新罪”表述错误，应予纠正。

被告人郭亚闯销售给曹云超的大运河肥皂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关于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咨询意见》，庭后公诉人提供了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被告人及辩护人均不要求再次开庭质证，《咨询意

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曹云超通过其网店销售假冒大运河皂金额达160余万元，由调取的被告人曹云超的拼多多店铺交易流水证实，被告人曹云超的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依照其非法经营数额确定其罚金数额，符合法律规定。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曹云超经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后未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不成立自首。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郭亚闯庭后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曹云超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且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张亚松自愿认罪认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从宽处理。

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24）冀 010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书主文“被告人郭亚闯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缓刑部分。

二、被告人郭亚闯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与前罪（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先前羁押的 3 日<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即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已缴纳一万元>。）

三、被告人曹云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

（缓期的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已缴纳十万元>。）

四、被告人张亚松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五、将扣押在案的假冒日化产品予以销毁，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审 判 长 康晓燕
人民陪审员 王松波
人民陪审员 高 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丛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冀 0128 刑初 164 号

被告人郭亚闯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曹云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张亚松犯包庇罪一案,经本院审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5)冀 012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书。现发现其中有笔误,特此补充裁定如下:

判决书第 5 页第 3 自然段第 4 行“缓刑考验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补正为“缓刑考验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审 判 长 康晓燕
人民陪审员 王松波
人民陪审员 高 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丛